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聯絡人：盧香伶
聯絡電話：2717197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專案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
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(未及 11.4 分或超過 16.9 分者須敘明理由)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(未及 3.6 分或超過 5.2 分者須敘明理由)等項目考評。

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(含促進就業計畫進用人員)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（114）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農業推廣中心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（二）至（四）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 5 年為限】。

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
(二) 考評通知書

(三) 獎懲令(109 年 12 月起)

(四) 訓練進修

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
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

敬上

單位	本校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
職稱	專案組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1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，最近2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。 2. 農業技術輔導。 3. 農業資訊服務。 4. 新技術開發推廣。 5.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